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季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: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,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2443 号《关于核准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核准,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,采取"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"的方式,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2,084 万股,每股面值 1.00 元,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1.57 元。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6,318,800.00 元,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,808,900.00 元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8,509,900.00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16 年 11月22日出具的瑞华验字[2016]4821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。

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98,509,900.00 元,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 余额 369,965,668.49 元,加上本季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1,276,962.74 元,扣除补充营运资金支出 370,000,000.00 元、3.0MW 及以上风机塔架生产项目资金累计使用 58,544,231.51 元,当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71,242,631.23 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,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	228631496051	150,115,432.77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	69050154500000974	41,123,995.24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	372005585018000015246	180,003,203.22
合计		371,242,631.23

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保障投资者的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: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季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修订了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并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"监管协议")。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(范本)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,《监管协议》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。

三、本季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季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"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"(附表 1)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已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: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季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和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

法定代表人:	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:	会计机构负责人:	
日 期:	日 期:	日 期:	